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10/12-13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65

2012年11月2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供及編配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建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在立法會為立法會會議提供及編配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以往的立法會任期，立法會每次例會¹通常會舉行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而每個會期大約有54個辯論時段可供編配予59名議員。由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由60人增加至70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第五屆立法會的相關安排徵詢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大部分議員(78%)認為立法會每次例會的議案辯論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而編配該等時段予議員應按每屆任期計算，即69名議員在4年任期內分享大約216個時段。

3.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採用下述安排編配議案辯論時段：

(a) 辯論時段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¹ 立法會例會並不包括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答問會。此外，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即致謝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及財政預算案會議(即財政司司長提交財政預算案及處理撥款法案的立法會會議)亦不視作例會。

-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 (b)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及
- (c)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而提出該要求的議員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4.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上述建議安排諮詢第四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大部分議員²同意有關安排。

5. 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在立法會每次例會上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或兩項休會辯論，但以往並無出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選擇使用該時段動議休會辯論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內務守則》第13(a)條應予修訂，訂明每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應全部撥作議案辯論之用。《內務守則》第13(a)條亦訂明，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辯論。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某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兩項或多於兩項議案辯論，以往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³提出的大部分休會辯論，均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准許。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採用這項規定。

² 在回應問卷調查的59位議員中，分別有51位、52位及38位議員對第3(a)、(b)及(c)段所述的建議安排表示同意，另有6位議員對建議安排表示沒有意見。

³ 《議事規則》第16(4)條訂明，“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根據《議事規則》第16(5)條，動議此一議案須符合“7整天”預告的規定，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6. 因應議事規則委員會所作建議⁴，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內務守則》第13、14及1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一如**附錄I**所載)，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有關的安排。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提供及編配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的建議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立法會每次例會的議案辯論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並支持上文第3段所述的建議安排。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附錄I所載對《內務守則》第13(a)及(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就是取消了下述規定：若某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兩項或多於兩項議案辯論，擬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議案以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議員，應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其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這項規定應予保留，並應對《內務守則》第13條作適當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需要因修訂《內務守則》第14條而對第14A(1)條作出相應修訂。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在內務委員會通過對《內務守則》經修改的修訂建議後，日後編配本屆任期的議案辯論時段時，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至今就議案辯論所編配的時段及議員申請議案辯論時段失利的次數，應按經修改的《內務守則》第14條所訂明的安排予以計算。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II所載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以及上文第8段所載的建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2日

⁴ 立法會CROP 57/11-12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會議上通過
對《內務守則》第13、14及15條提出的修訂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49E條)；~~及~~
 - ~~(vii)~~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16(2)及(4)條)；及~~
 - ~~(vii)~~(vi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4. 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

- (a) 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屆任期內會獲編配一3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 (b) 議員若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須預先申請編配辯論時段。某次會議辯論時段的申請應連同議案的題目及措辭，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
- (c) 秘書處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
- (d) 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時，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有接獲多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在會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不包括在抽籤之列。該次會議的兩個辯論時段將會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

- ~~(e) 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抽籤中連續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將獲優先編配一個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情況相同的議員不只一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其中一位可獲編配該時段。仍未被抽中的議員的申請其~~

~~後會連同那些失利次數較少的議員及其他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的申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是否獲編配餘下的一個辯論時段。~~

- ~~(f)(e)~~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而提出該要求的議員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 ~~(g)(f)~~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
- ~~(h)(g)~~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轉讓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就所轉讓的辯論時段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根據上文~~(e)(d)~~段進行的辯論時段編配中，其優先~~權~~*次序*須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決定 ——
- (i) 儘管該議員曾獲編配該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該議員不會視作已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及
 - (ii) 該議員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在編配時曾考慮的所有曾失利的辯論時段申請(如有的話)，不須考慮。
- ~~(i)(h)~~ 就本條而言，依據上文~~(f)(e)~~段獲轉讓辯論時段的議員，視作已獲編配一個時段。
- ~~(j)(i)~~ 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不按上述編配辦法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如此優先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f)(e)~~段轉讓。
- ~~(k)(j)~~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議案動議人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有關議員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4)~~(k) 議案動議人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 (i) 有關議員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議員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m)~~(l)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議案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4)~~(k)(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4)~~(k)(i)段所述方式處理。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ii)~~(vi)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
經修改的修訂建議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 (b) 上文(a)段所述的議案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
 - (vi)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議事規則》第49E條)；及
 - (vii)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議事規則》第16(2)及(4)條)；及~~
 - (vii)(viii) 不屬於上文所述者的議案，倘獲得通過，會賦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

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用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14. 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

- (a) 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屆任期內會獲編配一3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 (b) 議員若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須預先申請編配辯論時段。某次會議辯論時段的申請應連同議案的題目及措辭，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
- (c) 秘書處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
- (d) 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時，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有接獲多於兩項由議員提出的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在會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不包括在抽籤之列。該次會議的兩個辯論時段將會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

- ~~(e) 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抽籤中連續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將獲優先編配一個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情況相同的議員不只一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其中一位可獲編配該時段。仍未被抽中的議員的申請其後會連同那些失利次數較少的議員及其他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的申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是否獲編配餘下的一個辯論時段。~~
- (f)(e)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而提出該要求的議員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 (g)(f)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
- (h)(g)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e)段轉讓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就所轉讓的辯論時段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根據上文(e)(d)段進行的辯論時段編配中，其優先權次序須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決定 ——
- (i) 儘管該議員曾獲編配該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該議員不會視作已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及
 - (ii) 該議員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在編配時曾考慮的所有曾失利的辯論時段申請(如有的話)，不須考慮。
- (i)(h) 就本條而言，依據上文(f)(e)段獲轉讓辯論時段的議員，視作已獲編配一個時段。
- (j)(i) 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不按上述編配辦法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如此優先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f)(e)段轉讓。

- ~~(k)~~(j)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議案動議人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有關議員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k)~~(k) 議案動議人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 (i) 有關議員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議員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m)~~(l)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議案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k)~~(k)(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k)~~(k)(i)段所述方式處理。

14A. 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c)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d) 事務委員會如要求編配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其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秘書處。
- (e)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
- (f)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根據本款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視乎要求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段優先次序而定。
- (g) 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上文(a)(i)段所述者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段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文(a)段所述自動編配時段的程序並不適用。
- (h) 事務委員會如有上文(g)段所述的要求，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類似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i)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在此情況下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j)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 (i) 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k)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段所述方式處理。
- (l) 依據本條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守則第14(f)14(e)條轉讓。

15. 議案辯論的次序

- (a) 上文守則第13(b)(i)至~~(vii)~~(vi)及(viii)條所列的議案應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 (b)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若安排就兩名議員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除非該兩名議員已商定辯論該等議案的先後次序，否則會抽籤決定議案辯論的次序。
- (c) 按照上文守則第14A條獲編配辯論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動議的議案，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首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同一次會議上另一由個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註：

進一步建議修訂的文字以陰影標示。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